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66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52 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港通）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52 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6 日
- 除息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56,7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

共计支付红利 43,877.12 万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6 日
- 2、除息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份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A 股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6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2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6元人民币。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

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2元。如相关QFII股东能在公告后规定期限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 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法人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8 元。

六、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部

联系人：夏冉

联系电话：010-82275598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